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
號

承辦人: 陳亮君 電話: 05-5522401 傳真: 05-5350800

電子信箱:62131@ylc.edu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府教學二字第10924132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補充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1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北港國中為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,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縣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 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 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 門縣政府